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331181263060010000002-ZJZZ2026-G018

项目名称：龙泉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龙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四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1181263060010000002-ZJZZ2026-G018

采购人：龙泉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1181263060010000002-ZJZZ2026-G018

项目名称：龙⻘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人民法院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2.2 投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3 投标人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响应时间：2026年5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翔路159号（君豪酒店九楼）开标间（网
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采购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或受理询问、质疑、投诉的，即视为认可电子送达方式与邮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送达日期以该文书到达本采购当事人在政采云平台账户的日期为准。各采购当事人应确保其政采云平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泉市公安局

地址：龙泉市中山东路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8861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7661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泉市龙翔路 159 号君豪酒店 9 楼

项目联系人：兰女士 邮箱：1179382075@qq.com

联系方式：0578-7121468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0578-712146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联系人：项女士

电 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龙泉市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采购，龙泉市公安局决定将食堂所需的猪肉产品类、水产品类、鲜蔬类、面食糕点、豆制品类、佐料类、粮油类、水果类、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食材要求

1. 猪肉产品类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水产类（鱼、虾，冷冻水产品等）质量要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奶制品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不得配送变质、过期食品。

3. 鲜蔬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4. 面食糕点：包括各种面条、饺子、馄饨及花色糕点等。

5. 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质量要求：豆制品成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6. 佐料类（味精、酱油、干货、生粉、食品添加剂等）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7. 粮油类：大米、面粉、大豆和食用油等均为定型包装食品。

8. 水果：采购分类为梨类、苹果、柑桔类、蕉类、葡萄类、桃类、布林类、瓜类等。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水果必须保证色泽、味道、形状等新鲜、清洁、无异味、无病虫损害、成熟适度，不腐烂变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防疫标准和无公害的标准。

9. 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禽肉质量要求：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三、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数量、质量，必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

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食堂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食材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食材须提前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

3.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索证率达 100%。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所供肉类必须经农业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无变质现象；所供蔬菜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四、服务要求

1. 遵守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2. 配送服务：所有食材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每天早上 7 点左右配送当天新鲜食材（早餐用食材每天 6：30 分前），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3. 售后服务：供应商保证一天内处理好采购人投诉服务；保证每月 1-2 次进行回访工作并及时整改。

4. 供应商承担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食材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所在单位，必须遵守单位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需及时更换、不符合数量要求的食材需及时补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

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月底结帐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6. 验收：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验收，负责食材的数量及新鲜程度的把控。

▲五、服务保证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2. 考核：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每 3 个月 1 次，四次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采购人按《龙泉市看守所押人员食材考核办法》（另定）。

3. 质量考核：因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不符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2000 元，连续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配送考核：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配送或不能进行售后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且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的则扣除全已部配送费用，并终止合同。

▲六、食材单价

1. 食材单价应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2. 所有提供的食材单价必须真实，并详细注明规格、品牌、等级和计量单位。

3. 定价：

采购人定期组织一次食材单价的定价，确定下一供货周期内的食材单价。

定价时以定价日前一天（以每周公布时间为准）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中没有该类食品，采购人有权至菜场对市场价进行实地调研，以调研的市场价为食材单价。

4. 结算

- 4.1 结算单价=食材单价×中标折扣率。
- 4.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本地市场零售价。
- 4.3 每个月按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七、转让

投标人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项目安全事项

1.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的各项工作，并保证食材的质量、安全性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中标人对食材的质量、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 1.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2 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付款方式：

- 2.1 以结算单价为标准，按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2.2 食材配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统计结果按实支付，最

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必须开具支付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2.3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十、其他

1、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食堂菜料等原材料、包装、运输费、上下车、检测设备、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龙泉市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龙泉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6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7	本国产品优惠措施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如 投标人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提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179382075@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网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翔路 159 号（君豪酒店九楼）开标间，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 CA 锁。（详见流程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p>
14	评审办法和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1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p>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p>

16	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 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 ）等。
18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投标人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19	招标文件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5.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 其中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两种形式。

9.4.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1.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8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11.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10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1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投标人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5 投标人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7 投标报价

▲11.3.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7.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4 投标人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装备、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风险费、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3.7.6 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专家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4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 1.5 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6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 90 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进行加密；

16.1.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179382075@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当。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19.2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 开标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 因网络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投标人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179382075@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当。

19.7 唱标

19.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6.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2.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3.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

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26.6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8 若采用暗标的项目（包）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26.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0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3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4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

26.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6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8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7 未按合同的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投标人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十 询问

32. 投标人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十一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8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 投诉

3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中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37.6.1 缴款单位为采购人。

37.6.2 注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7.6.3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合同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但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采购合同被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充抵违约金。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 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碍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3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39.4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项目监督。

42.1 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4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00 \text{ 元}$ ；

43.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龙泉市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1181263060010000002-ZJZZ2026-G0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地点：龙泉市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 _____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标会上, 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_____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_____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盖 章：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方：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 章：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注：资格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区域分别上传）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营业执照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1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 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3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8、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9、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投标人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投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 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投标人投标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供应商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供应商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产品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1			
2			
3			
4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同类项目案例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5、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6、管理规章制度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7、项目设备配置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8、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及相关介绍：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9、食材采购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0、食材安全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1、项目质量要求保证措施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2、应急响应承诺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3、项目履行能力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4、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
项目总报价	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注：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装备、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风险费、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报价金额单位：%

名称	金额
食材单价投标折扣率	大写：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

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 报价修正；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

算术平均数。

4.1.2 本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 90%，总分为 90 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2 商务技术权重为 90%，评审分值为 90 分，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3 报价权重为 10%，评审分值为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打分方法
1	类似项目案例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有效类似项目案例以评审专家集体认定为准）。	0-1	客观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服务重点、特点、难点的理解，并提出解决方案，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3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配送组织机构，文明服务制度，配送管理规范、考核奖惩、进货渠道及台账建设以及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制度说明等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4	项目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合法使用权的配送场地（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配置），有仓储、配菜间、保鲜库、冷冻库、等所必需的场地、设施的齐全性、专业性、面积、地点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加工人员、送货人员、检测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是否满足所有配送任务，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6, 5, 4, 3, 2, 1, 0）	0-6	主观分
6	食材采购保证方案	猪肉产品类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质、质量标准、采购流程及配送验收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	0-3	主观分

		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水产类（鱼、虾，冷冻水产品等）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存储、溯源要求及配送验收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鲜蔬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鲜度、当日配送、农残检测及验收分拣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面食糕点：包括各种面条、饺子、馄饨及花色糕点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控、配料标准及储存细节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质、验收检测及储存条件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佐料类（味精、酱油、干货、生粉、食品添加剂等）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验收、储存溯源、保质期管控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粮油类：大米、面粉、大豆和食用油等均为定型包装食品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资质、生产日期及储存防潮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水果：采购分类为梨类、苹果、柑桔类、蕉类、葡萄类、桃类、布林类、瓜类等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鲜度、验收检测及分拣流程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提供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鲜度、溯源要求及售后流程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	0-3	主观分
7	食材安全保证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安全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质、食材溯源管理及质量检测等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且提供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承诺和保障措施等，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9, 8, 7, 6, 5, 4, 3, 2, 1, 0）	0-9	主观分
8	项目质量要求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目标、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符合要求和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	0-9	主观分

		求，进行打分。（打分范围：9, 8, 7, 6, 5, 4, 3, 2, 1, 0）		
9	应急响应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临时增减货物、临时更换货物等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时效性等情况，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7, 6, 5, 4, 3, 2, 1, 0）	0-7	主观分
10	项目履行能力	项目履行能力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时效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打分范围：7, 6, 5, 4, 3, 2, 1, 0）	0-7	主观分

5.2 投标人报价满分为10分，报价权重1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5.2.4.1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5.2.4.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30 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邮箱 1179382075@qq.com。

3. 该声明书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